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洪经城环审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新昌电厂~鱼目山220千伏线路 π 入临空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《新昌电厂~鱼目山220千伏线路 π 入临空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

(一)项目建设内容。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樵舍镇,主要建设内容:(1)新昌电厂~鱼目山I回 π 入临空220kV线路工程:工程起点为220kV新目I、II线30#塔小号侧40m,终点为220kV临空变电站,线路总长175m,新建双回路钢管塔1基。(2)永修-临空I、II回220kV电缆线路改造工程:工程起点为220kV永空I、II线电缆终端塔旁新建双回接头工井,终点为220kV临空变电站,双回电缆线路总长125m。(3)220kV配套间隔工程:在临空变电站扩建3个220kV间隔(分别至新昌电场1个、至鱼目山1个和3#主变进线间隔1个),利

用变电站预留间隔位置进行扩建，不需新征用地。（4）拆除工程：拆除原永空 I、II 线导线约 0.1km。

项目总投资为 21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3%。

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按照有关规范及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落实电磁环境相关保护措施，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及培训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防噪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

(一) 电磁环境：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标准。

(二) 噪声：运行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二) 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1月18日



抄送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。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